<http://www.qingdao.gov.cn/zwgk/xxgk/bgt/gkml/gwfg/202209/t20220923_6405161.shtml>

炉具网讯：近日，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-2024年）的通知指出，按照“企业为主、政府推动、居民可承受”的方针，坚持“以供定改、先立后破”，因地制宜选择供暖方式，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，积极构建绿色、节约、高效、协调、适用、安全的清洁取暖体系。2022-2024年，城区（县城）清洁取暖改造面积1.56亿平方米、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46.94万户；2022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13.07万户，城区（县城）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525万平方米、城区（县城）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520.12万平方米、农房节能改造2.1万户、新建超低能耗建筑30万平方米；建设热力管网288.56公里。农村地区要坚持整镇（街道）、整片区、整村推进，选取1-2个连片区域同步推进农房节能改造，积极打造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试点。原文如下：

**关于印发青岛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-2024年）的通知**

青政办字〔2022〕53号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青岛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青岛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-2024年）**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企业为主、政府推动、居民可承受”的方针，坚持“以供定改、先立后破”，因地制宜选择供暖方式，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，积极构建绿色、节约、高效、协调、适用、安全的清洁取暖体系。2022-2024年，城区（县城）清洁取暖改造面积1.56亿平方米、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46.94万户；城区（县城）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525万平方米、城区（县城）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520.12万平方米、农房节能改造2.1万户、新建超低能耗建筑30万平方米；建设热力管网288.56公里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政府推动，市场主导。强化政府引导推动，完善制度设计和工作机制。突出市场主导作用，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推进建设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，分类实施。根据资源条件、经济实力、基础设施等条件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采取适宜的清洁取暖策略，按照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分类推进。农村地区要坚持整镇（街道）、整片区、整村推进，选取1-2个连片区域同步推进农房节能改造，积极打造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试点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，协同推进。在推进热源侧清洁取暖改造同时，配套实施燃气管网、城乡配电网、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建筑节能改造提升，保证清洁取暖效果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筹备。各区（市）组织开展前期宣传动员和摸底调查等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建立计划台账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实施方案报青岛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。各区（市）依据年度实施方案，依法组织开展项目招标，施工队伍确定，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、居民用户承诺书等工作，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和工期，每年9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各区（市）政府要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在每年10月底前做好调试验收工作。根据《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38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做好绩效自评和实地核查准备工作，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考核验收。

四、补贴政策

（一）农村地区分散式电代煤、气代煤补贴。

1、分散式电代煤初装补贴。对热泵类电采暖设备（对设备台数不作要求）购置、安装及电表后管线改造费用，按照不超过中标价格的标准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5000元/户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有特殊情况的区（市），实施方案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同意后执行。

2、分散式气代煤初装补贴。对燃气表及表后管线、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取暖用燃气设备（含一台燃气壁挂炉和两组散热器）购置及安装费用，按照不超过决算价格的标准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5000元/户，燃气管网建设费用对燃气企业按照最高4000元/户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

3、分散式电代煤运行补贴。一户一表分散式电代煤用户，采暖期（11月至次年3月）居民（含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居民）用电按照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标准执行。每个采暖期按照最高600元/户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三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后，运行补贴按照国家政策再行研究确定。

4、分散式气代煤运行补贴。分散式气代煤用户，用气按照民用独户采暖气价标准执行。每个采暖期按照最高600元/户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三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后，运行补贴按照国家政策再行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。

1、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项目。按照相关建设技术标准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最高40元/平方米（改造建筑面积）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2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

2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。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三区按照相关建设技术标准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最高150元/平方米（改造建筑面积）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

3、农房节能改造项目。按照相关建设技术标准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照不超过中标价格的标准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7000元/户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25∶1∶15的比例分担。

（三）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。对三年项目建设期内开展的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，按照最高300元/平方米标准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

（四）供热燃煤锅炉改造项目。对三年项目建设期内开展的供热燃煤锅炉“煤改气”工程、向居民直接供热的超低排放燃煤锅炉和高温水替代供热项目，结合当年资金筹集规模和项目实施情况等综合确定项目建设补助、运行补贴金额。

（五）农村集中供热项目。以社区为单位实施区域集中供热的可再生能源取暖、多能互补取暖等清洁取暖工程项目，依据建设项目的评估面积，按照55元/平方米且每户不高于385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、区（市）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分担。取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，户内取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。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房屋开发成本的，计入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。

（六）有关要求

1、上述政策适用于列入《青岛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项目，已享受其他相关政策补贴的不可重复补贴，具体界定工作由各区（市）负责。

2、在分散式“电代煤”“气代煤”建设和运行补贴的基础上，各区（市）结合实际情况对特别困难群体（由民政部门认定）提高补贴力度，具体资金由区（市）统筹解决。

3、分散式生物质不再作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技术方式推荐，不享受中央和市财政补贴。

4、对各类建设补贴、运行补贴，各区（市）可根据本地经济情况，在保证市、区（市）两级配套比例的基础上，提高区（市）级配套比例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区（市）政府是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坚持周调度、月通报，顶格推进，挂图作战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增强合力。

（二）落实能源保障。各区（市）政府要按照“以电定改”“以气定改”原则，强化政企联动，指导燃气企业积极争取上游企业支持，落实气源保障，加快完善基础建设，不断提高储气能力，协调供电企业做好电网支撑能力改造提升，有效保障电力供应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管理。各区（市）政府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落实补贴政策，提高拨付效率，及时将工程建设、设备购置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，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虚假冒领。

（四）强化安全管理。各区（市）政府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。特别要加强对清洁取暖产品质量、准入标准、工程建设、竣工验收、后期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跟踪管理，深化落实“双安全员”制度，确保设施、设备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持续开展“访民温暖”“百万农户温暖行”活动，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活动，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，普及清洁取暖知识，展示清洁取暖效果，引导城乡居民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